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租用電路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之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之電路出租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一、市內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劃定之。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一、光纖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FTTx)。
二、甲方為營業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名稱為準。
第六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印章。乙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第七條 乙方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書面同意書，同意書應載明前項同意書申請手續時，除檢附第六條第二項乙方身分證明文件外，代理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委託書並應附授權依據及範圍。代理人受乙方委託辦理本業務之行為，法律效果及於甲方與乙方間，與委託人無涉。
第八條 乙方應於申請書內，應對申請書所填資料、檢附或出示文件、資料之真實性、正確性自負擔保之責。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且逾期不補正者。
三、其他依法不得為申請或租用電路之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者。
四、租用電路地址不詳且無法補正者。
五、申請租用電路地址係屬線路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六、乙方曾積欠甲方費用，未清償者。
七、乙方曾拒絕申請服務時，應於知悉受拒絕日起六日內向甲方提出複查。甲方應於乙方提出複查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契約履行

第十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各項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三、專業建設：依雙方之約定。
第十一條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業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二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FTTx電路費用後，甲方應自繳費日，次日起第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檢、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所導致者，應予延期通信。
第十三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FTTx電路費用後，甲方應依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規定，就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擬定之專線申裝機日程內得予延期。
第十四條 甲方應於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延期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四章 異動程序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異動，除依本服務契約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經由網路申請，乙方如以電話或經由網路申請異動，甲方得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始可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遷移電路，應由甲方派工移裝，移裝分為下列二種：
一、宅內移裝：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電路裝設位置者。
二、宅外移裝：將電路之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第十七條 乙方宅外移裝新址，因缺乏電線線路設備或其他因素，致甲方不能在一個月內完成移裝時，甲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拆拆手續。
第十八條 乙方應於當日起開始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使用，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使用。暫停使用期間之月租費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乙方如未獲准遷移，應即通知甲方，並應將原址設備恢復使用。逾期未獲准遷移，應即通知甲方，並應將原址設備恢復使用。逾期未獲准遷移，應即通知甲方，並應將原址設備恢復使用。

第五章 終止與解除

第二十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應於前項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二十一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異動，除依本服務契約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經由網路申請，乙方如以電話或經由網路申請異動，甲方得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始可辦理。
第二十二條 乙方申請遷移電路，應由甲方派工移裝，移裝分為下列二種：
一、宅內移裝：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電路裝設位置者。
二、宅外移裝：將電路之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第二十三條 乙方宅外移裝新址，因缺乏電線線路設備或其他因素，致甲方不能在一個月內完成移裝時，甲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拆拆手續。
第二十四條 乙方應於當日起開始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使用，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使用。暫停使用期間之月租費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乙方如未獲准遷移，應即通知甲方，並應將原址設備恢復使用。逾期未獲准遷移，應即通知甲方，並應將原址設備恢復使用。

第六章 電路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二十六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路設備，應由甲方負責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第二十七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路設備，應由甲方負責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第二十八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路設備，應由甲方負責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第二十九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路設備，應由甲方負責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第七章 服務費用

第三十條 甲方本業務所提供各項服務費，均由甲方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收費管理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各項收費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調整者，依調整後收費計算。
第三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依前條收費標準按時繳納各項服務費用。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至乙方端施工者，施工時間應由甲方與乙方協議，甲方得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三十二條 甲方按每路電路由乙方收取電路月租費。乙方租用本業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申請終止租用時，以電路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不計；起租日及停租日之當月電路租費，按乙方實際租用日數計算，其日租費除按當日日數外，不計。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但專業建設之租期未滿者，依雙方之約定。臨時租用租費按日計算。
第三十四條 乙方申請專業建設時，應繳納保證金及工料費，作為租用本業務應付費用之擔保。
第三十五條 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本業務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用戶終止租用本業務之最後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十五日。
第三十六條 乙方申請移裝電路設備者，須繳納移裝費及工料費。乙方申請宅外移裝，因新址缺乏線路無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路時，移移期免收月租費。乙方申請更名、暫拆、復裝等異動者，應繳納換更名費、暫拆費、復裝費。因辦理異動致當月之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三十七條 乙方申請移裝電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一、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二、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不同證號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申請用戶立桿架線者。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程成本。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甲方負責維護與管理。
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第三十九條 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甲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一、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二、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嗣後三年內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還。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第八章 電路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四十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路設備，應由甲方負責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第四十一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路設備，應由甲方負責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第四十二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路設備，應由甲方負責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第四十三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路設備，應由甲方負責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第九章 廣告之效力

第四十四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五條 乙方就甲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之服務專線(專線號碼：(04)2407-6789、0800-008789)、網站(網址：http://www.vettime.com)或甲方各服務據點提出。

第十章 用戶服務

第四十六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辦理。
第四十八條 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當事人(申辦用戶、下同)所需，提供網路電路出租服務，依法令應取得本國或外國當事人第一證件為身份證或護照之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查詢或請求閱覽、複製、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權利。除特別規定外，消費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締結契約，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翌日起七日內，不附理由及無負擔費用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書經乙方填妥後，應於二日內，由雙方共同簽名或蓋章。
第五十條 本契約書內各乙方案場審視完備，毋需攜回審閱。
第五十一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乙方應繳或重繳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次月或後續應付費用，如乙方不同意者，乙方應於通知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應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九條 乙方申請FTTx電路暫停使用時，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使用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乙方申請其電路暫停使用時，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雙方約定。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者，其停止使用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乙方將本業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仍由乙方負責費用繳付。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收費或停止該電路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被盜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乙方繳納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及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發給之通知或收據，須蓋有甲方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甲方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或因配合用戶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紀錄。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一、FTTx電路：

Table with 2 columns: 連續中斷時間 (小時) and 扣減下限 (月租費). Rows include: 六(含)以上-未滿八, 八(含)以上-未滿十二, 十二(含)以上-未滿二十四, 二十四(含)以上-未滿四十八, 四十八(含)以上-未滿七十二, 七十二(含)以上.

二、臨時電路連續中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二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日租期連續中斷不超過三日且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中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中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中斷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且不得適用前條扣減標準。電路中斷開始之時間，依前條規定。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第三十五條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 甲方因業務上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二、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三、甲方經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三十七條 甲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
三十八條 前項情形，就有爭議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七章 終端設備

第三十九條 電信、通信內容及其發生效果或影響者，均由使用電信、通信人自負其責。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服務，或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內容營業時，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本條規定於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者，甲方得暫停未繳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繳費，逾期仍未繳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費用之服務，並拆除設備。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前條之規定追討。
第四十一條 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四十二條 由甲方提供之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裝設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業務之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裝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
第四十三條 因前項規定，本條停止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仍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因本條停止提供服務所生責任及賠償認定，適用中華民國民法。

第四十四條 乙方終端設備中裝設者，其異動、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聲明並經證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限期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裝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第四十五條 本條規定於本條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乙方依本契約，就其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者，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甲方得暫停提供該項服務，俟乙方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使用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使用應繳月租費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因本條規定暫停使用之服務，經甲方再限期辦理，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租用。

第八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權利或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十九條 乙方與第三人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五十條 本契約變更或修正時，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方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
第五十一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九章 廣告之效力

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章 用戶服務

第五十三條 乙方就甲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之服務專線(專線號碼：(04)2407-6789、0800-008789)、網站(網址：http://www.vettime.com)或甲方各服務據點提出。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五條 本契約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辦理。

第五十六條 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當事人(申辦用戶、下同)所需，提供網路電路出租服務，依法令應取得本國或外國當事人第一證件為身份證或護照之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查詢或請求閱覽、複製、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權利。除特別規定外，消費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締結契約，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翌日起七日內，不附理由及無負擔費用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第五十七條 本契約書經乙方填妥後，應於二日內，由雙方共同簽名或蓋章。

第五十八條 本契約書內各乙方案場審視完備，毋需攜回審閱。

第五十九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